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或提案 编 号	190	主办单位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满 意 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协办单位					
建议或提案 题 目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学配送餐全链条监管的建议				✓		
意 见	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工作重视到位,答复认真,措施具体,能够结合实际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办理态度诚恳,回复详实到位。本人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建议后续持续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办理成效,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代表(委员)签名: 黄琳						
备 注	1. 请代表或委员在“满意度”的3项中选择其中1项,在对应的空格中打“√”。 2.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驻市监〔2026〕55号

签发人：于向阳

办理结果：A

关于驻马店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0号建议的答复

黄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学配送餐全链条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学配送餐全链条监管的建议非常具有针对性，我们高度赞同。我市目前现有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堂2221个（其中中小学食堂1420个，幼儿园食堂784个，高校食堂17家，自主经营食堂2000个，承包经营食堂221个），在校就餐学生77.3万人（中小學生668480人，在

园幼儿 104794 人)；目前在营校外供餐单位 8 家，实行校外供餐的中小学校 22 所、就餐学生 2.5 万人。

校园食品安全事关学生身体健康，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怎么重视都不为过。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全力守住守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2024 年全省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培训观摩会在我市召开，我局作了典型发言；2025 年我局又被省局表彰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和“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一、压紧夯实学校和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有两种形式：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无论哪种形式，我们都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河南省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目前这一制度已经在全市所有学校（含幼儿园）全面实施。校长（园长）定期

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全检查。学校实行校领导陪餐制度，每餐都有一名校领导陪餐，对饭菜进行评价，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各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都设置了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负责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日常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按照要求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

二、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严格筛选食品原料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索取、查验、留存供货方的资质、票据等，建立统一完整清晰的采购记录和台账。不得采购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亚硝酸盐，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

三、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

各县区教育部门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学校原则上应在属地教育部门公开招标并确定的大宗食品供货商名录中选择供货商，签

订供货协议。

四、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

我局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对所有餐饮经营单位全面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在食品加工制作的关键环节、关键区域张贴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提醒操作人员注意风险点所在位置、主要危险源、可能导致的结果、要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做到食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督促学校改善硬件、完善软件，切实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突出抓好“四件事”：一是足额配备合格的消毒柜，消毒温度达到120度且持续10分钟以上；二是打造“布鞋厨房”，倒逼学校食堂减少地面水渍，保持厨房干燥，减少细菌滋生；三是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后厨食品安全状况透明化；四是全面推行6S管理，通过规范食堂食材存放、环境卫生，加工操作等全过程管理，提升安全水平。目前我市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已全面实施规范化管理。

五、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

为确保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和《河南省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指导规范》和《驻马店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餐饮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局在全市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全面推

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各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安装具有 360° 旋转远近调焦、AI 智能抓拍、语音对讲、违规行为语音自动提醒等功能的监测抓拍设备和温控设备，接入“舌尖安全网”，对违规行为实时抓拍，运用“河南舌尖安全网”后台自动报警提醒功能，自动语音提醒当事人、自动推送到监管人员手机平台。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校园食堂食品加工过程从“幕后”走到“台前”，师生、家长和监管人员通过电脑或手机 APP 可一目了然，逐步实现“后厨操作可观、食材来源可溯、食安管理可查、诚信承诺可示、餐饮服务可评”的目标，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对学校定期开展线上巡查检查，先后下发巡查通报 11 期，巡查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1068 个。

六、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为了加大学生和家长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力度，2025 年 6 月份，驻马店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关于“校园餐”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每个学校在学校食堂的醒目位置都张贴公告及相关食品安全公示牌，上面公布有市场监管部门的举报投诉电话，也可以通过市场监管 12315、市长热线 12345 电话进行投诉，还可以通过驻马店市市场监管局网站进行网上投诉。学生也可以现场向陪餐的学校领导反映食品安全问题。2025 年度共受理校园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 13 件，落实举报奖励 3 起。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对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一是在督促学校和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重点把好原料采购关、食品加工关、餐具洗消关、风险品种关。二是加大对学校周边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三是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学校负责人和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向广大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心与支持学校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赵卫鹏

电话：2399603

2026年6月16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6日印发
